

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聘请
专业监理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KCZB-2024-MNS015

采 购

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4-MNS015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

预算金额：35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昌州建函〔2024〕22号）工作要求，为确保“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议该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经市场询价约需监理费35万元。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 预留 金额 (元)
1	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	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昌州建函〔2024〕22号）工作要求，为确保“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议该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经市场询价约需监理费35万元。	350000.00元	350000.00元	是	35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且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证书合格有效; 其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1年~2023年)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类: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工程类: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3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www.zcygov.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7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原公安局办公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994-6653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4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99530101

2024年9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原公安局办公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994-665309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4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99530101
	项目编号及名称	XJKCZB-2024-MNS015 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
	预算金额	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35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方式是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磋商确定了采购人及供应商认可的采购标的后，供应商进行一次报价。此次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部分，参与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 2、评审专家委员会以综合评分法，针对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等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出资比例	全额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招标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昌州建函〔2024〕22号)工作要求,为确保“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议该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经市场询价约需监理费35万元。	
	招标范围	玛纳斯县	
	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78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法人且有效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其人员、设备、资金</p>	

	<p>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 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1年~2023年)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10)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	--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6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付款方式	<u>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u>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及 解密时间	1. 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12	成交结果 公示媒体	<u>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u>
13	评审小组 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3人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柒仟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20: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路支行</p> <p>账号:3011 0024 0920 0192 110</p> <p>开户行行号：102 884 000 112</p>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p>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p>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15	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	<p>1、公示期结束后<u>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4楼，正本1份，副本2份；</u></p> <p>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8299530101</p>
1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99530101</p> <p>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4楼</p>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4. 现场踏勘现场踏勘

4.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5. 其他条款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分办法、附件等。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

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报价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9.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9.3.1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9.3.2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2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3条要求的数额递交。

13.3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3.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 综合评审

18 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注：1、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采购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质疑与接收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 其它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为取费基础，收取代理费用（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2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25 廉洁自律规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 月 日始，至_____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始，至_____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始，至_____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始，至_____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始，至_____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these 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3.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 附加协议条款；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4 中标通知书；5 本合同专用条件；6 招标文件；7 本合同标准条件；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9 投标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范围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从勘察、设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参加工程开工前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会审，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错误、遗漏及不合理，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交底。

3) 审查工程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情况。

4) 审查并监督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

5) 核查试验单位的资质。

6) 核查拟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的质保资料，对进场实物进行检查验收。

7)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8) 核查重要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

9) 施工中进行经常性巡视检查，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平行检查验收，复核测量。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以及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存在问题难以返工或返工影响大的重点部位，实行旁站监理。

10) 及时审查工程质保资料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审查、签认施工单位月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

11) 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基础上，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时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对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程移交；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理性及其引起的费用增减，审查竣工决算，提出决算意见。

12) 组织有关质量事故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13) 执行工程例会制度，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及时记录、整理监理资料、编制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档案应真实、齐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或协议；2、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及说明；3、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公路工程检定评定标准；4、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达到天津房屋公路质量检验评定标准；5、国

家及天津市相关规定及天津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方法；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7、有关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及委托人与监理人承包单位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项目说明书中及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监理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勤勉；如委托人有证据证明监理人员有能力欠缺、不称职、工作拖拉、不尽责、工作失误等情形，则委托人可向监理单位及至监理人通报该情况，对同一人员出现两次以上通报事由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要求更换。2、如本项目工程师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工作时间，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所在单位的上一级直属领导（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代替其履行职责。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承包商关系）。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免费设施，监理单位驻现场办公、食宿、出行等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监理酬金内，业主不再提供相关费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一周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监理人员进场后	20%	
第二次付款	进度款随施工进度拨付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	
最后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 一年内付清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承揽本工程监理工作所成立的监理组织机构如下：

2、 总监理工程师：

3、 总监代表：

4、 安全总监：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安全员：

7、 资料员：

8、 造价员：

以上人员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在签订本监理合同的同时，监理人须将以上所列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报委托人审核。如监理人欲更换上述监理人员应提前 5 天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委托人如发现本工程监理人员与上述人员不符，第一次发现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限期 5 天内整改完毕；第二次发现，扣除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不符现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即为合同终止时间)，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

1、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分施工准备、施工、交工及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开展监理工作。

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3.1 监理人员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全面熟悉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投标文件，对上述文件中可能存在的差错、遗漏、含糊不清等问题应查证清楚。若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员因对工程不熟悉而造成工程延误或监理不到位，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3.2 制定详细、可行的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批。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二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委托人审批，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扣罚 5000 元的违约金。

3.3 监理人应在工地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设备，以保证质量控制的检验测试及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监理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施及其用品，必备的测量工具、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若发现因监理设备数量不足，而影响到监理工作的展开，第一次提出警告，限期 5 天内整改完毕；第二次扣除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第三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即为合同终止时间），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

3.4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监理交底会。

3.5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及人员组织、施工场地布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3.6 签发开工通知。

3、施工阶段的监理

4.1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应包括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同管理等内容。

4.2 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制止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不利因素，使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使用要求和验收标准。

4.2.1 在各项工程开工之前，监理人员应对承包人的施工放线测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认可，对控制工程的位置、高程、尺寸及其线形的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认可。

4.2.2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项目的材料、配合比和强度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检

查。

在工程材料或商品构件进场之前，监理人员应要求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必要时监理人员还应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的合格率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材料进场后，监理人员应依规范规定频率进行现场抽检。

4.2.3 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期间每天至少对施工现场巡视一次，现场发现并处理施工质量问题。

4.2.4 监理人应对施工的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关键工序及工艺实行旁站监理，如未实行旁站监理，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限期 5 天内整改完毕，第二次发现扣除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即为合同终止时间)，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如发现施工单位施工不满足质量进度要求 2 小时之内电话通知委托人常驻代表及施工单位，48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及施工单位，如没有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第一发现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限期 5 天内整改完毕，第二次发现扣除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即为合同终止时间)，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

4.3 监理人应依据合同工期审查批准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监理的依据。

4.3.1 监理人员应及时记录工程实际进度，与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相比较，及时掌握影响和妨碍工程进展的不利因素，上报委托人。

4.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监理人应及时下发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若承包人拒绝接受或虽采取了措施仍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重新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应发出书面警告，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4 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内容，掌握工程具体项目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计量方式和方法。通过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准确计

量达到对工程费用的监理。

4.5 工程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6 在合同管理方面,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监理人应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当承包人提出变更时,监理人必须先进行审查,审查认为合理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根据合同规定办理手续。

4.7 监理人应建立工地会议制度,组织好每周工地例会,总结上周工程实施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安排下周工作计划等,出具会议纪要并及时报委托人。

4.8 监理人应按规范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志,记录工程全过程的每个细节,务求做到及时、真实准确、无遗漏、无隐瞒,且监理记录和监理日志应存放现场办公室,以便委托人随时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周报应包含一周的工作内容,检查的部位、频率、点数及检查的方法和手段,质量是否合格签字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情况,附下周准备开展工作情况及对工程的建议(质量方面为主)。月报应包含一个月工程质量检查情况的汇总,对工程质量做出评定,并做出建议,月报应由总监工程师主持编制,监理单位盖公章在每月 23 日前报委托人(一式两份)。

5、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5.1 已完工程应及时验收,已完工程验收分为分项(工序)工程验收、分部(中间)工程验收、单位(竣工)工程验收,监理人员必须对各种质量评定文件及隐蔽工程及时做出质量评定、签署意见。凡出现不及时或漏签现象,造成工程质量及进度失控的,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罚监理费 5000 元,限期 5 天内整改完毕,第二次发现扣罚监理费合同价的 30%,第三次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即为合同终止时间),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

5.2 在工程完工或部分（单位、分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即进入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监理人除应对工程缺陷、修补、修复及重建进行监理外，并应视同施工阶段一样做好监理工作。

6、 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7、 监理中标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监理费内。

8、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定期（半月或一月）做出意见评定，反馈给监理单位的法人代表，监理人的法人代表签署意见并根据委托人的评定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将列入委托人的分供方档案，以供今后的招标参考。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无。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其他资料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三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三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 金额 (元)	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 预留 金额 (元)
1	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	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昌州建函〔2024〕22号)工作要求,为确保“玛纳斯县农村唯一住房抗震不达标加固改造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议该项目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经市场询价约需监理费35万元。	350000 .00元	350000 .00元	是	350000 .00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10 分、商务部分值40、技术部分分值 50 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如下：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此项标准一项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是否按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其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1年~2023年)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如果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文件按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7	投标总价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是否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经济部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评审条款 (40)			
	业绩 (15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19年~2024年)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满足基本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或证明材料得5分, 未提供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满分10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或证明材料得5分, 未提供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满分5分。	15
	人员配备 (10分)	(1)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得5分, 少一项, 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理人员数量符合项目需求(配备1名驻地	10

		监理组长、2名监理人员、2名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得5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5分)	投标人通过特定资格要求、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得15分,未通过不得分。	15
		技术标评审条款(50)	
	质量控制 (13分)	(1)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合理得2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理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理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4)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13
	投资控制 (8分)	(1)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全面合理,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质保体系 (8分)	(1)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监理范围与目标清晰明确,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与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措施 (9分)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3)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完善,优秀得3分,良好	9

		得2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 资料管理 (6分)	(1)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2)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3)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6
	组织协调 (6分)	(1)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清晰，优秀得3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2)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全面可行，优秀得3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不全面及未提供不得分。	6
此项标准一项不通过不得进入下经济标评审			
经济标（10分）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p>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最后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建议：各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对该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审阅投标文件。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7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附件 4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附件 6（格式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
2	磋商保证金	元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简介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企业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绩(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员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并标明序号。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完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五.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六.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七. 其中监理营业收入	万元			
八. 净利润	万元			
九.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的指标				
1. 流动比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在本表后请附：2019-2021年由省、市级独立于投标人的审计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资料，若投标单位因其委托的审计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受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出具2021年财务报表的，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出具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资料。所附资料应清晰可辨，财务报表后附上审计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的审计资料（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资料。

附件 2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3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或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